



1100183130

机器编号:

499099170119

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



No 05481014

1100183130

05481014

开票日期: 2019年03月29日

税总函 [2018] 341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

购买方	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01065870599 开户行及账号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	密码区	030>4203981>+0-66-6-2<79>*67 5-0/514538<32284+6653++*4>59 168<22/2*8957280*<92+83861-5 +964+07953011-810350+58522<1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*保险服务*保费	规格型号 PZCG201911020000000430	单位 单	数量 1	单价 1509.43	金额 1509.43	税率 6%	税额 90.57
合计					¥1509.43		¥90.57
价税合计(大写)	⊗ 壹仟陆佰圆整				(小写) ¥1600.00		
销售方	名称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1801119474Q 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010-58195854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0200235229023101911	备注	保\批单号:PZCG201911020000000430;				

收款人: 王建玲

复核: 赵静

开票人: 王建玲

销售

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

公众责任保险(1999版) 保险单

11001800250697

保单号: PZCG201911020000000430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(1999版),并按本保险单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同意按照《公众责任保险(1999版)条款》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,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、保险凭证、特约条款、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营业性质: 从事无特别危险工作的单位

营业处所地址: 北京合生汇商场5F(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1号)(活动范围内)

承保区域: 中国境内(港、澳、台除外)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每次事故责任限额¥500,000.00元,每次事故责任限额¥1,000,000.00元,累计责任限额¥2,000,000.00元

附加保险保障

保险费

总保险费:(大写)人民币 壹仟陆佰元整 ¥1,600.00元

保险费缴费日期: 2019年03月29日

保险期间

自2019年03月29日零时起至2019年03月29日二十四时止。

备注

销售单位: 北京市朝阳区营业部非车险中介业务部

保险人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一号恒泰大厦B座5层

邮政编码: 100016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: 95518

传真:

核保: 刘思宇

制单: 王建玲

经办: 王建玲

为了维护您的权益,请仔细阅读、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,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。

第三联

被保险人留存



特别约定清单

保单号:PZCG201911020000000430

特别约定:

投保区域范围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范围内

累计责任限额: ¥2,000,000.00元

每次事故责任限额: ¥1,000,000.00元

每次每人赔偿限额: ¥500,000.00元

每次事故每人医疗限额: ¥10,000.00元

特别约定: 不承保财产损失。